

合同编号: 2020JG36-续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肥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监测

项目编号: 2020BFFFN01851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肥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合肥市天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附变更备案信息表及营业执照”，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原合同约定续签《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监测》（2020JG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原合同及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监测；

1.2.2 服务内容：合肥市（含各县、区、巢湖市）范围内重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包括环巢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三达标一美丽”工程等项目的监督检测；检测内容为：a、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抽样检测包括水泥、钢筋（包含钢筋焊接件）、砂、石、土样颗粒分析、击实试验等。b、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砂浆强度、土方压实度、相对密度、堤防、大坝等的外观尺寸等。

1.2.3 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质量检测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环巢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0000.00
2	巢湖环湖防洪治理工程	59000.00
3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62000.00
4	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0000.00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5000.00
6	“三达标一美丽”工程	63000.00
7	其他费用	41000.00
.....		
总价		37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履约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乙方开户银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62 号

帐号：20000566897010300000042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如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①每次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后，3 日内向合肥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反馈检测结果，在规范周期内及时出具监督检查报告。②本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按计划实施检测，因随机抽样检测增加的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也包含在报价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合肥市水务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1 年 08 月 21 日

乙方: 合肥市天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1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 肆 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变更备案表

2、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3日	21	长期	变更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2020年7月23日	300.000000	4800.000000	变更
企业名称	2020年7月23日	合肥市天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天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
股东名录	2020年7月23日	吴其祥:8.7089%;李成峰:8.7089%;曹张伯:65.6363%;曹成松:10.9174%;周跃:1.6434%;施有霖:1.1644%;董先明:1.0488%;李德全:1.0488%;万晓锐:0.991%;张邦文:0.1321%;	万晓锐:0.991%;张邦文:0.1321%;周跃:1.6434%;施有霖:1.1644%;李德全:1.0488%;吴其祥:8.7089%;李成峰:8.7089%;曹张伯:65.6363%;曹成松:10.9174%;	变更
多证合一	2020年7月23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开户许可证	备案
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3日		章程修正案	备案
经营范围	2020年7月23日	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测量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道路与桥梁质量检测;工程物探、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产品)试验、检验和研发;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地基基础和桩基工程检测、测量与鉴定;建设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管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物探检测、原位测试、城镇地下管网(线)探测和检测;工程测量、加固、造价鉴定、质量与安全评估;可再生能源及建筑节能检测与标识、职业(公共)卫生及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材料污染物及环境(监)测;防辐射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消防检测与安全评估;通讯信号及智能化检测;设备(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仪器仪表计量校准及维修;建设工程检测技术研究、检测信息化管理平台与智能仪器研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





备注:
本信息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723994019(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天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其洋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检测技术研究、检测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产品)检验检测与鉴定、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混凝土、金属、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类)、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铁路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安全鉴定评价;地质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地下管网探测、检测与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消防、环境、节能检测(验)测及安全评估;职业(公共)卫生及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设备(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校准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鉴定)及质量与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城西湖南路与延乔路交口联海商务1#厂房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